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1)委聘風險管理顧問及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2)本公司授權代表**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委聘Capez Advisory Limited(「Capez」)為本公司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作為本次委聘內容之一，Capez Advisory Limited之楊家華先生將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陸侃民先生(「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宣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陸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且為符合同一規則，執行董事陸先生及公司秘書康麗萍女士為本公司之兩名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疆濤女士、荊思源女士及張愛民先生。